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40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瑞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